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完善「演藝之都」表演場所配套的書面質詢

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於1月20日、21日舉辦之大型演唱會，無可否認，是次演唱會所帶來的龐大客流，確實有助本澳的旅遊和經濟效益，但對民生的影響亦不容小覷。儘管本澳很多體育設施都是多功能場地，但當局在批准前應謹慎審視活動或演唱會的規模和性質，合理安排相宜的場地，致力發展演藝之都之餘，儘量避免滋擾居民的日常作息，亦要評估對周邊居民的生活會否構成身心等不良影響，進行噪音監測。加上，是次演唱會碰上學屆泳賽及某校的開放日，三股人潮夾雜在一起，自然對當區的交通與各項配套造成莫大考驗。

周邊大廈的居民紛紛反映，他們家中在演唱會前兩天受演唱會所發出的聲響，已出現連續的震動及低頻噪音等現象，不堪其擾。另外，演唱會所牽涉的噪音，不僅是活動前工程施工、綵排的試音和表演期間的聲響而已，更包含成千上萬歌迷的集體尖叫等噪音，可想而知聲響的穿透力相當驚人。本人認為同理心是雙向的，居民也曾採取物理途徑減低噪音，如關上窗戶並貼上隔音貼，可惜仍「聲聲入耳」；更有住戶家中雖配有雙層隔音玻璃，但依然受噪音所擾；可見是次演唱會對居民造成不少困擾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標準，人暴露在超過85分貝下長達8小時，或在100分貝的環境待上15分鐘，即對聽力不安全。[1]因此，本人促請當局對戶外的大型活動進行前之施工及過程加強巡查，確保過程遵從相關指引，不可輕忽長期噪音對人體的傷害。當中更有長者表示，演唱會的噪音令他的血壓飆升，已出現身心不適的狀況。倘當局輕視小孩和長者等人群的健康福祉，居民的生活品質與休息時間得不到保障，恐怕亦無助於澳門生育率持續低迷的走勢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就日後籌辦聲響較大的戶外演唱會，為了合理規劃及妥當選址，如何制定有系統的場地評估機制？為有效聽取居民和社會的意見，確保各項活動配套到位，當局會否推出和實施相應的友善及改善措施？

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聽力安全上提到，人經常暴露在嘈雜或長時間噪音中，感覺細胞和其他結構可能會永久受損，導致不可逆轉的聽力損失或耳鳴，當中因暴露於巨大聲響而遭受的聽力損失稱為雜訊性聽力損失（NIHL）。[2]為保護大眾的聽力安全，當局對於《噪音法》會否進行修法工作？如對於低頻噪音作立法工作，加強監管噪音源，設定低頻噪音管制建議（參考）值，以及管制旅遊噪音如在大型活動設置噪音監測儀器等，以進一步響應世衛的呼籲，致力減輕人體生理壓力源？

三、坊間有聲音建議演唱會或大型活動可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，甚至在工人體育館舉行，而中小企表示東亞運體育館周邊多為博企，擔憂中小商戶難以受惠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聯同中小企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周邊，在大型活動期間舉辦餐飲攤位及文創產品等市集，既能增進經濟收益，擴大商戶受惠面，亦能豐富本澳旅遊元素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有無相關計劃或預案？

[1]

http://www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19-02/14/c_1124114360.htm

[2]

<https://www.who.int/zh/news-room/questions-and-answers/item/deafness-and-hearing-loss-safe-listening>

